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米小华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、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(2019)川 0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小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五千元。被告人米小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20)川刑终 31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川 0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中对米小华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米小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五千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。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米小华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米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恶势力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小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